

## 亞洲大學企業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101.11.28 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1.12.12 亞洲秘字第1010013628號函公布

107.09.19 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4、5點條文

107.10.09 亞洲秘字第1070013920號函公布

- 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之就業品質，提前引領學生了解產業趨勢及職場實務，擬透過聘請與本校簽訂品牌企業/保證就業(輔導)合約之公司主管、具有服務熱忱的業界專家到校提供學生經驗交流及傳承，特推動企業導師制度並訂定相關實施要點。
- 二、企業導師之聘任對象如下：
  - (一)與本校簽訂品牌實習/保證就業(輔導)合約與實習課合作之公司主管。
  - (二)具有服務熱忱之企業主管或督導。
- 三、企業導師之實施方式：
  - (一)每系應設1-3位企業導師，企業導師之遴聘由各系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出申請，送由教務處學生實務學習與輔導組進行資格複審後，將審核結果之合格名單造冊送請校長核可後聘用。
  - (二)各系負責規劃及邀請企業導師，所有活動需繳交相關紀錄及照片予教務處學生實務學習與輔導組進行核銷。
- 四、企業導師協助事項如下：
  - (一)每學年至少至本校辦理一場演講或提供系上師生產業實務諮詢，每次以2小時為原則。
  - (二)平日可藉由電話、電子郵件或網路社群方式回應學生相關問題並給予學生關懷，並繳交訪談紀錄表。
  - (三)安排學生赴企業導師任職公司進行企業參訪。
  - (四)傳授業界實務所需知識、技能及相關經驗之傳承及技術指導，並提供學生有關業界實務與產業發展趨勢之諮詢。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或本校年度預算項下編列支應。
- 六、企業導師為任務型導師，不適用本校專(兼)任教師之聘用及其有關規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